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南通市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南通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，其中80万元捐赠资金进入公司设在市慈善总会的爱在精华冠名基金，用于精华集团（含子公司）内部员工开展扶贫济困、安老助学、帮残助医活动等等。

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